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1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丛强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83,658,465.85	132,955,420.47	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85,043.97	30,756,298.56	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89,928.19	29,904,278.53	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31,543.67	-43,495,974.85	-1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16%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326,279,446.86	2,365,365,353.12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7,543,169.90	1,577,236,165.31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9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4,59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302.0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0,373.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510.04	
合计	1,195,115.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1%	82,258,800	0		
石子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1%	76,272,500	6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50,813,615	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36,801,200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9%	33,542,307	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4.37%	26,230,956	19,673,216	质押	26,000,000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3.51%	21,080,004	13,550,002	质押	4,000,00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	15,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	15,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7,493,05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58,8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813,615			人民币普通股	50,813,61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6,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1,2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42,307	人民币普通股	33,542,307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72,50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门洪强	7,530,002	人民币普通股	7,530,002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3,058	人民币普通股	7,493,058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600,556	人民币普通股	6,600,5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1,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7.84%，主要系本期软件退税款尚未收回以及机器测试用钞导致备用金增加所致。
- 2、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增加58.33%，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资本化所致。
- 3、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97.82%，主要系公司上年四季度实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已于本期缴纳所致。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较期初增加48.41%，主要系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换算所致。
- 5、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38.14%，主要系国内销售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6、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49.63%，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44.24%，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8、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43.92%，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112.12%，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37.06%，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72384.88%，主要系本期非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70.75%，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68.84%，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095.57%，主要系本期偿还以前年度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可以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014 年 01 月 03 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被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1）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华菱光电 2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菱光电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参股公司 2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8）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	承	承诺内容	承诺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项	诺方	时间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承诺一：公司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承诺二：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承诺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聘任王春涛先生任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王春涛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高明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p> <p>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陈大相先生、张永胜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p>	<p>2010 年 03 月 12 日</p> <p>承诺一：2013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承诺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 承诺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 承诺四：长期有效 承诺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p>	<p>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其中承诺五事项的各承诺方目前正在沟通拟定具体履行方案，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自筹资金上缴中央金库</p>

	<p>承诺四：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承诺五：公司国有股东北洋集团、威海国资集团分别作出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96号）要求，承担并履行相应部分国有股转持义务，以现金上缴中央金库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5%	至	285%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546.8	至	27,733.84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90.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购华菱光电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属于分步购买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华菱光电 25% 股权的权益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损益，将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上述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建立假设在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华菱光电的合并，以该日为购买日，依据该日的相关数据进行的模拟测算，该事项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约 17,527.51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华菱光电股权的事项尚未完成，相关数据无法准确估计，实际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金额与测算数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丛强滋

2014年4月19日